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10月雙月電子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CPN : 4811000008

1. 「2024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P1
2. 跨部會舉辦「113 年檢警調環林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研討會」 P2
3. 「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 P3
4. 113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P4 研習會
5. 「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 P5 成果記者會
6. 本署綜合懲詐團隊持續進行第二波打詐查緝專案 P6
7. 查緝大麻毒品成果記者會 P7
8. 毒品情勢分析及警示發布記者會 P8
9. 113 年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P10
10. 113 年度第 4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11
11.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11

2024 年 10 月第 31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舉辦「2024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強化國際緝毒合作，邀請美國執法機關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深度交流，分享最近之毒品趨勢與緝毒合作新模式，共同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機關合作，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行「2024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我國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及美國在台協會執法人員和遠道而來的國際緝毒夥伴共同參與。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美國在台協會谷立言處長、美國緝毒署亞太處 John Scott 處長均受邀蒞臨開幕致詞，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張忠龍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內政部警政署李政曉副署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呂正芳參謀長等各緝毒機關長官均親自與會，展現各緝毒系統對於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支持與重視。

本次論壇討論之議題分別為毒品犯罪趨勢及因應策略、網路犯罪、毒品犯罪查緝及合作、國際情資分享及爭議協調之挑戰等，並邀請美國及我國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發表簡報，之後進行與談交流，令與會者對於我國及國際間毒品情勢、毒品犯罪模式、重大毒品情資分享等議題有充分瞭解，並建立交流管道。

本署秉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揭示之「截毒於境外、攔毒於海上、拒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策略，審慎規劃包括國際緝毒情資交流與合作在內之各項緝毒策略，以因應毒品犯罪組織化、全球化之挑戰。此次論壇展現亮麗成果，相信對於國際緝毒合作會有更深化之發展，有助於未來共同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2024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大合照



「2024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會場照

►本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舉辦「113年檢警調環林強化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研討會」、「金環獎頒獎典禮暨表揚誓師大會」

本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113年9月19日在桃園共同舉辦「113年檢警調環林強化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研討會」、「金環獎頒獎典禮暨表揚誓師大會」，邀請法務部、環境部、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單位及其他相關機關共同與會，並由行政院林明昕政委主持表揚及誓師大會，藉此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對守護國土、打擊犯罪之決心。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避免國土環境遭人為破壞影響公共安全，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本署原訂有「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三個執行方案，為更有效整合、提昇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行政主管及相關機關之查緝量能，本署整併原有之三個執行方案，重新頒訂「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並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行動方案的重點，藉以展現政府從嚴追訴、守護環境正義與公益之決心。

在本署的規劃，以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之共同協力下，於今(113)年7月5日至8月28日，依上開行動方案啟動「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境犯罪專案」，全國同步執行查緝行動，國土保育案件總計執行74件，環保案件總計執行192件，計搜索252個處所，查緝到案人數共782人，已聲請法院核准羈押41人，查扣不所得近新臺幣9千萬元，並評選出10位查緝有功人員。

研討會分三場次議題：(1)第一場本署張檢察長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

主持，就「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規劃與執行議題，由臺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蔣志祥檢察官主講，並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李威震科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施勝鈞主任秘書與談，針對該行動方案廣泛交流意見。(2)第二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廖一光副署長主持，就「振興山村經濟消弭盜伐」之議題，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李鴻德科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蔡文正副大隊長與談，針對查緝森林盜伐案件，彼此分享偵辦經驗及精進作為。(3)第三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旭明署長主持，就「查緝環保犯罪之環境回復原現況及精進措施」議題，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張輝川局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年檢警調環林強化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研討會

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石秉鑫主任主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執法組許正雄組長、彰化地方檢察署王銘仁主任檢察官與談，針對環保犯罪回復原狀之實務操作情形，以及面臨之困難彼此交換意見。

本次表揚典禮及誓師大會蒙行政院林明昕政委蒞臨指導，由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帶領藝人及得獎同仁合唱誓師大會主題曲，並觀賞金環獎影片及聽取本署專案執行成效報告。行政院林政委頒發 10 位查緝有功人員及 18 位金環獎得獎者獎狀及

獎盃，並與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張榮興署長、環境部彭啓明部長、環境部沈志修次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顏旭明署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廖一光副署長共同啟動象徵臺灣環境轉變之 LED 電視球，宣示政府落實執行國土保育及環保政策，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之決心。



誓師大會—長官共同啟動象徵臺灣環境轉變之 LED 電視球大合照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舉辦「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凝聚產官學共識 共同守護國家命脈

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由法務部指導，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假新竹科學園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會議廳，與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共同舉辦「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

座談會由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致詞。鄭部長於致詞時強調，政府高度重視國家產業競爭力及營業秘密保護，本次會議主要目的為瞭解產業界需求，傾聽產學界意見，並宣示嚴查陸企非法挖角及竊密犯罪，跨機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命脈。張檢察長亦表明執法機關將透過傾聽與溝通，建立與產學界之聯繫管道，全力及妥速追訴竊取營業秘密及陸資非法挖角等重大犯罪，作為保護

我國產業競爭力最堅實的後盾。

座談會由相關機關宣導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新法規定，說明妥速循求救濟的因應方式，法務部調查局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告近期案件趨勢，供產學界作為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參考，協助建立更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透過意見交流及提出建議，期許政府與產學界公私協力合作，共同致力於保護國家先進技術及產業競爭力。



「公私協力下營業秘密及產業競爭力保護」座談會

►113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研習會

打詐新四法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施行，為使第一線執法人員檢、警、調，更熟悉法令之運作、精進科技偵辦能力及強化跨部會之公私合作協力，以遏止電信詐欺犯罪，本署與高雄地檢署，共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高雄舉辦「113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 1.5 版研習會」，法務部鄭銘謙部長並親臨研習會，表揚慰勉第一線執法懲詐有功人員。本件研習會，並邀請高雄高分檢署朱家崎檢察長、橋頭地檢署張春暉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吳以公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王聰副局長親臨現場。復邀請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一同參與研習會，鼓勵肯定懲詐團隊之辛勞。

法務部鄭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1.5 版施行迄至今年 9 月，指標達成率為 193%，懲詐績效豐碩，且電信詐欺案件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降低約 25%、36%，並未隨懲詐績效升高，反而下降，這是懲詐團隊與跨部會共同合作協力得來的成果，應予肯定，並應持續不間斷查緝，尤其目前詐欺機房多在國外，故應強化「國際合作」、「跨部會協力」，並運用「打詐新四法」、「科技執法」、「溯源斷根」，以瓦解詐欺集團。惟仍需注意案件「偵破手法，勿對外公佈」，避免詐團有所警戒。另為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應落實「罪贓返還機制」，對於詐欺集團之起訴應予以「具體求刑」，對於法院判決量刑過輕時，為促進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妥適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以符合公平正義，讓「民眾有感」。鄭部長並頒獎表揚 113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專案績效卓著檢警調人員：檢察機關共有臺北地檢署曾揚嶺主任檢察官、陳玟瑾檢察官、謝承勳檢察官，新北地檢署葉國璽檢察官，桃園地檢署賴穎穎檢察官，臺中地檢署張富鈞檢察官、黃雅鈴檢察官，雲林地檢署段可芳檢察官，臺南地檢署廖羽羚檢察官，高雄地檢署黃昭翰檢察官，橋頭地檢署郭郡欣檢察官等 11 人；法務部調查局共有臺北市調查處高宛瑜、張瑋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陳雅萍，桃園市調查處藍保明等 4 名調查官；警察機關共有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蘇敘榮、蔡蕙嬪 2 名偵查正、李易容、呂雅琪、廖彥霖 3 名偵查員合計 5 名，感謝第一線執法辦案人員之辛勞和貢獻。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及高雄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共同邀請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各類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犯罪模式、趨勢現況、偵防對策及具體措施，並報告「打詐政策及打詐新四法之具體運作」、「偵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相關詐欺案例」、「虛擬通貨商之查緝」、「DMT 貓池機房之查緝」，並由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相關阻詐、堵詐、防詐之具體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電信詐欺犯罪。

最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檢察司李仲仁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陳彥有副處長、刑事警察局黃王聰副局長、通傳會陳春木處長、金管會銀行局林志吉副局長、金管會證期局耿一馨副組長、數發部施偉仁副組長擔任與談

人，與參訓學員進行意見交流，精進打擊詐欺策略，並以懲詐查緝、罪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持續強化跨部會及公私協力為目標，讓民眾有感政府對電信詐欺犯罪之零容忍，持續強力懲詐，以保障民眾財產，維護社會安全。

► 本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舉辦「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成果記者會

本件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懲詐團隊，運用科技執法，並為打詐新四法施行後，首案運用起訴之跨國電信詐欺案件

本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113年10月17日，假本署舉辦「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成果記者會，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親自主持，慰勉本件辦案有功之各部會承辦人員。林政務委員表示，全面防止詐騙發生及溯源查緝境內外電信詐騙案件，為政府首要任務，為有效打擊跨境詐欺，應深化國際合作，建立跨國情報共享機制，另應統合跨機關之合作及提升科技執法能力，該等案件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

成功透過「國際合作」、「跨機關協力」，將詐欺嫌犯遣返及證物帶回，並運用「科技執法」，順利將到案之詐嫌全數予以羈押監禁，提起公訴，另對於欲「偷渡潛逃」之詐欺集團，即時攔阻出境，另對於詐欺集團所有之犯罪資產車輛、房屋、船舶，均予以查扣，貫徹「查扣追贓返還」之力道，本案亦為「打詐新四法」立法通過後，首件據以成功追訴之跨境詐欺案件，充分展現政府要令詐欺集團「想騙的不敢騙、已經騙的會被抓，騙到手的沒得花」之打詐決心，並澈底瓦解詐欺集團，以安社會民心。

爰印尼移民局於113年6月26日，在印尼峇里島某別墅內，查獲國人余○○等102人疑似涉嫌跨境電信詐騙，並欲遣送出境。外交部知悉後，即派員與印尼當局交涉，包括探視、協助證據保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協調將詐嫌遣返及證物交接；內政部移民署協調將涉詐國人遣返及證物移交；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協調證物解送。本案在跨部會之共同努力下，順利於7月4日前，陸續將102名國人全數遣返及證物帶回。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並自113年7月2日起，陸續多次召開跨部會合作及後續案件偵辦，並擇由臺中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

本件跨境詐欺案件，雖初無證據，惟經檢、警鍥而不捨之努力，透過卷證分析、行動蒐證、科技設備偵查，自113年7月初起，陸續搜索、拘提、羈押相關被告，且為打詐新四法通過後，首件



「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成果記者會合照

由臺中地檢署向法院聲請核發使用 M 化車許可書，由本署提供 M 化車及專業人員協助執行，成功查緝之案件。在查緝過程中，本件前經遣返回國詐嫌中之 18 人，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凌晨，欲從高雄港搭船偷渡出境，並藏匿在已密封之船艙內。俟該漁船經海巡人員安檢，因密閉船艙內溫度極高、幾無氧氣，詐嫌等人為逃出船艙，急速敲打甲板求救，幸經海巡人員機警查覺，即時救出，始免於難(偷渡集團另由高雄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辦中)，惟渠等因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本件經檢、警多次交叉訊問，並運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減刑規定，突破詐嫌心防，勸諭自白，成功供出共犯之犯罪事證，而得以將到案之詐嫌，全數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且即時查扣詐嫌等人所有之豪宅、名車、名錶、名牌包、現金等犯罪資產。被告余○○等 102 人因涉嫌詐騙包括國人及香港民眾在內之 54 名被害人，財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00 餘萬元，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起訴移審法院，承辦檢察官為避免詐嫌繼續從事詐騙，全程蒞庭論告，說服法官，將詐嫌全數繼續羈押。

本件為打詐新四法通過後，首件適用於跨境電信詐欺之查緝，並透過國際司法合作、跨部會齊心協力，運用科技設備蒐證、查緝，且順利攔阻詐嫌偷渡潛逃，並將到案之詐嫌並全數羈押，即時查扣被告等人之犯罪資產，運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規定擴大利得沒收，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規定，對涉案之 102 名被告，具體求處 6 年至 8 年不等之重刑，以懲不法。

本署承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為瓦解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溯源斷根，將強化科技偵辦能力，深化國際合作及跨部會協力，持續不斷查緝，以減少電信詐欺案件，降低民眾財損，使民眾有感。

► 本署統合懲詐團隊科技偵辦瓦解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自新政府就任以來，持續進行第二波打詐查緝專案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本署奉法務部之命為懲詐面之執行機關，自新政府上任後，持續與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前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進行第一波查緝後，復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執行第 2 波「斷源專案」，查緝成果豐碩：

| | |
|--------|--|
| 刑事警察局 | 共計執行 306 案，約談 2,820 人，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9.79 億元。 |
| 法務部調查局 | 共計執行 31 案，破獲機房 6 座、水房 4 座，約談 231 人，查扣現金 1 億 5,000 萬元、泰達幣 44 萬 779.918 顆、不動產 22 筆、車輛 15 輛、黃金 230.98 錢、名牌包 2 個、貓池 9 台、卡池 4 台及上萬張 SIM 卡，並經法院裁定扣押上百帳戶凍結 12 億元。 |
| 全國各地檢署 | 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共計查獲(含起訴)機房 34 座、水房 19 座，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13 億 6,727 萬元、泰達幣 49 萬 5,155 顆、不動產 24 筆、汽車 17 輛等，凍結帳戶 12 億元。 |

自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以來迄 113 年 7 月止，懲詐團隊共查獲電信詐騙集團 2,603 件，指標達成率已達 145%，成效良好。另為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本署推行追贓返還計劃，透過偵查、審理中移付法院和、調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

之依據，以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經統計自 112 年 7 月至今年 7 月底，和調解件數為 8,751 件，和調解金額為 19 億 7,356 萬元。

本署為使人民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除持續加強懲詐查緝、追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之合作，從源頭解決詐欺。經統計今(113)年 1 至 7 月期間，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減少 22.43%、32.38%，呈下降之趨勢。惟現今電信詐騙集團係一有系統、分工細緻專業，且藏身於境外之犯罪組織，並利用科技網路、產業發展、金融便利之掩護，不斷推陳出新詐騙手法，再加以金錢吸收誘惑青少年、專業人士，為其服務，而形成一龐大犯罪集團產業鏈，致民眾持續遭詐騙受害。本署為懲詐主責執行機關，為因應多變狡詐之詐騙集團，將強化懲詐團隊科技辦案能力，深化國際合作，持續不間斷查緝，以澈底瓦解電信詐騙集團為目標，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 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記者會，檢警通力合作，掃蕩大麻毒品暨發掘施用

近年來第二級毒品大麻查獲量快速增加，統計 112 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大麻重量為 2328.5 公斤，是 110 年 240.5 公斤之 9.7 倍。113 年 1 至 6 月查獲之植株為 1 萬 0,233 株，是 112 年 6,692 株之 1.5 倍，足見國內市場對大麻需求甚大，但相較於地檢署偵結施用大麻人數，111 年為 639 人，112 年 802 人，113 年 1 至 6 月 601 人，顯然不成比例，足見施用黑數甚多。面對以上的威脅，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檢、警力量，從源頭截斷供應，自下游發掘施用黑數，雙管齊下，打擊大麻毒品發揮成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查緝大麻毒品成果記者會」，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大麻問題之重視，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內政部馬士元政務次長均應邀與會，另本署張檢察長斗輝、內政部警政署李政曉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新竹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宣介慈局長、新竹市警察局邱紹洲局長也親自參加記者會。林政委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加強查緝，展現政府對大麻毒品「零容忍」之態度，及查禁大麻毒品決心。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在發掘施用黑數方面

本署整合全國檢、警力量，先於 111 年 7 月間執行「擊落麻毒專案」，復於 113 年 3 月執行「0305 發掘大麻施用黑數專案」，在獲致相當亮麗成果後，再接再厲，經由毒品資料庫之數據分析，於今年 9 月整合 22 個地檢署指揮 22 個司法警察機關及 4 個憲兵隊，再次發動「0902 發掘大麻施用黑數專案」，共向各地方法院聲請取得 481 張搜索票，實際執行 455 張，搜索地點 484 處，共查獲大麻犯罪相關被告 313 人，其中施用大麻者 270 人，扣得大麻約 4.5 公斤、大麻製品 350 個、大麻植栽場 1 處、施用器具 900 個等物。總計三次專案，共查獲大麻相關犯罪被告 743 人，施用大麻者 633 人。

在截斷供應方面

新竹地檢署指揮刑事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13 年 5 月間，連續破獲 2 座大型大麻植栽場，嗣經整合並溯源查獲具有幫派背景之主嫌池姓被告，共計查獲歷年來數量最多之 5,659 株大麻活株及乾燥株、種子 1,666 顆，及栽種設備一批。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爭。本署整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持續通力合作，審酌國內外毒品情勢，適時研擬對策，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有效整合下，經由緊密之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緝毒效能，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目標，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 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毒品情勢分析及警示發布記者會」

大麻及依托咪酯類毒品成長快速，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毒品情勢分析及警示發布記者會」，發布 113 年度下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大麻及依托咪酯類毒品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並就戒毒現況及後續目標提出說明：

國內毒品情勢分析

- 一、113 年 1 至 8 月各級毒品查獲量 7,394.8 公斤，較去年同期 6,104.8 公斤增加 21.1%。
- 二、113 年 1 至 8 月查獲毒品主要來源地，境外占 31.5%。
- 三、我國混合毒品包在 112 年查獲數量為 25 萬 7,899 包，較 109 年 25 萬 3,652 包為多。113 年 1 至 9 月查獲 21 萬 7,174 包，較去年同期 19 萬 7,290 包增加 10.08%。
- 四、113 年 1 至 9 月查獲旅客夾帶毒品走私件數 111 件，較去年同期 83 件增加 33.7%。
- 五、113 年 1 至 8 月初犯施用各級毒品人數(經身分唯一化)5,760 人，占整體施用人數 19.0%。較去年同期 5,979 人減少 3.7%。
- 六、109 年與新興毒品有關死亡案件達到 143 件高峰，之後逐年下降，112 年降為 68 人，減少 52.4%。
- 七、因施用新興毒品強力搖頭丸 MMA(PMMA)死亡人數，109 年為 93 人，在六大緝毒系統強力壓制下，110 年減為 37 人，111 年降至 6 人，112 年及 113 年 1 至 9 月為 0 人，已獲穩定有效的控制。
- 八、112 年查獲 56 座製毒工廠(場所)，依工廠類型分，合成型 28 座，占 50.0%。113 年 1 至 8 月查獲 23 座，其中合成型 17 座，占 73.9%。



大麻及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濫用示警

- 一、國內查獲大麻重量呈增加趨勢，112 年司法警察機關大麻案件之查獲量為 2,328.5 公斤，較 110 年查獲量 240.5 公斤，增加 9.7 倍。113 年 1 至 8 月查獲種植大麻株數 1 萬 0,536 株，是 112 年 6,692 株的 1.6 倍，顯見國內毒品市場對大麻需求高，大麻已成為國內主流毒品種類之一。惟對照地方檢察署辦理大麻案件偵結施用人數，111 年為 639 人，112 年為 802 人，113 年 1 至 8 月為 836 人，顯然與上揭查獲量不成比例，研判仍有不少施用黑數未被發掘，據查緝實例分析，大麻施用者與傳統毒品施用者具有不同屬性，不易發掘其施用黑數。
- 二、97 年至 113 年 6 月我國一共檢出 194 種 NPS，其中 59 種為合成卡西酮類。又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統計，卡西酮類毒品名列新興毒品檢出種類前茅，Mephedr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自 108 年以後佔新興毒品檢出件數第一位。此外，108 年至 112 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 30 歲，其中檢出之新興毒品成分排序，「喵喵」自 110 年起，排序第 1。另值得關注者為 α -PiHP(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為第三級毒品，亦屬

於合成卡西酮類，常見摻入於菸草，製成俗稱「彩虹菸」，因製作簡單、成本低廉，酷炫包裝等特性，吸引年青族群施用。據食藥署統計，112 年通報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中之非尿液檢體檢出 α -PiHP 計 2,788 件，較 110 年 115 件增加 24 倍，而 113 年 1 至 9 月已檢出 2,523 件。最後是以卡西酮類毒品為主之混合毒品包查獲量大增，112 年警察機關查獲混合毒品包 25 萬 7,899 包，較 111 年 16 萬 735 包增加 60.45%，113 年 1 至 9 月查獲混合毒品包 21 萬 7,174 包，較去年同期 19 萬 7,290 包增加 10.08%。足見卡西酮類毒品危害甚大。

三、另需特別預警者為「依托咪酯 Etomidate」有遭濫用情形。「依托咪酯」醫療用途為短暫麻醉劑，濫用則具有精神恍惚、情緒易怒、行為紊亂、語無倫次、噁心嘔吐、肌躍、混身顫抖、腎上腺抑制、呼吸抑制甚至衰竭等副作用，危害嚴重。常見於摻入電子菸油中，俗稱神奇菸彈或喪屍菸彈等。據食藥署統計，112 年通報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中之非尿液檢體檢出依托咪酯類件數為 22 件，113 年 1 至 9 月已升至 1,281 件，增加 58.2 倍。



強力壓制大麻及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

由以上毒情分析可知，近年大麻及依托咪酯類毒品查獲量增多，並入侵年輕族群，為避免危害擴大，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策進作為有：監控可供製毒原料來源及流向；嚴查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審酌毒品情勢，快速反應壓制；加強國際合作及情資交換；推動安居緝毒專案，鎖定重點打擊；全力打擊大麻及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而在「審酌毒品情勢，快速反應壓制方面，具體實例為本署於 113 年 3 月底發現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有濫用趨勢後，隨即召開會議建立邊境專案查核及檢驗機制，並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查緝，食藥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及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亦分別在 5 月及 6 月，開會決議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及第三級毒品，行政院並於 8 月 5 日正式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六大緝毒系統將全力打擊。



呼籲及提醒

大麻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類毒品(含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則已列管為第三級毒品，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均有構成刑事犯罪之相關規定，國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

毒品戒癮治療現況及目標

一、本署依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廣續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政策，113 年 1 至 9 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佔全部毒偵案件之 27.1%，預計將可超越本年度預估目標值 28%。參酌 112 年全年緩起訴戒癮治療再犯比率（2 年內再犯）僅 22.5%（再犯一二級毒品則為 13.1%），遠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監執行者為低，因此後續將持續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詳為審核被告施用毒品之情形，並參酌本署函頒『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之規定，積極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鼓勵毒偵案件被告戒除毒癮，以期達到穩定復歸、減少再犯之目標。



二、另本署為使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完成率與完療率能逐年提升，自 112 年起聲請毒防基金挹注本署『全人計畫』，112 年完成率達九成。113 年起將廣續全人計畫，充

實各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處遇內容，以協助個案完成療程。

三、又施用毒品者經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臺更保）提供銜接服務後，經統計再犯情形顯著降低，足見在積極入監銜接及主動熱忱提供銜接服務下，確能協助施用毒品個案復歸，臺更保目前已建置系統與矯正署介接有意願之出監個案，後續並將追蹤開案狀況，補充毒品個管員之人力，積極入監與個案建立信賴基礎，提升毒品更生人尋求臺更保輔導與服務之意願，以有效延續獄中治療之成效。

➤ 本署與國防部合辦「113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常態性聯繫機制，共同協力妥適偵辦軍法違紀案件，作成六點提案共識決議，落實執行

國防部各軍事機關首長、主管及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長共同參與 113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1)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為落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建立定期聯繫平臺，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部隊紀律與領導統御，本署與國防部合辦「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自 107 年起每年舉辦 1 次，由本署與國防部輪流主辦，今（113）年輪由本署主辦。

(2)本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假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舉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與國防部常務次長黃佑民中將共同主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指導，並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長沈世偉中將、國防部總督察長章元勳中將等長官及各軍事機關副主官、法務主管，以及全國一、二審檢察長共同與會。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肯定本署與國防部共同召開「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與成效，鄭部長指出：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職掌雖有不同，但造福人民及維護國家安全是我們共同的目標，為減少實務上檢察官偵辦軍人案件時，衍生的部隊領導統御與軍紀維繫及管理問題，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亦與轄區軍事機關建立聯繫、溝通平台，落實並強化檢軍業務聯繫，以達本次召開聯繫會議之目的與成效。

本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專題報告，分別由最高檢察署報告人許祥珍檢察官針對「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件之現況、作為與策進」，及本署與軍事機關聯繫窗口陳舒怡檢察官針對「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之概況分析」提出報告，有助與會者了解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件的現況，並求精進妥適處理軍事案件。

除上開專題報告外，本次會議檢察機關及國防部各有 3 則總計 6 則提案，於會議討論，與會人



「113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大合照

員集思廣益，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結論，作成決議，將陳報法務部及送交各與會機關落實執行。

會中頒獎予 5 位辦理軍法案件績效卓著之檢察官，肯定付出及貢獻，本署王盛輝檢察官、臺北地檢署葉益發主任檢察官及許祥珍檢察官、橋頭地檢署周韋志檢察官、臺東地檢署陳妍萩主任檢察官等 5 位(主任)檢察官，偵辦違反軍法違紀案件，個案研析案情、展現專業性，妥適偵查，對於維護軍紀及軍事安全作出貢獻，或彙編軍法法令、案例書冊，傳承經驗有功，會場上由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頒獎予 5 位辦理軍法案件績效卓著之檢察官，以資獎勵。

本次業務聯繫會議將更強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



法務部鄭部長致詞

關間之溝通協調，貫徹及落實歷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並讓偵辦軍法案件經驗得以延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與軍事紀律。

► 本署舉辦「113 年度第 4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臺中地區舉辦「113 年度第 4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蒙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訓勉。

座談會由本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制司、保護司、廉政署、調查局針對重要檢察業務、檢察行政事

項提出報告；臺北、彰化地檢署分別就「加密貨幣詐銷案例分享-以 ACE 王牌交易所為例」、「彰檢偵辦國土犯罪的美麗與哀愁-從個案論檢察官對法制的建議與影響」為專題報告，並透過提案之討論與建議，期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法務部及行政院施政重點。

► 113 年 9 月至 10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紘瑋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113.9.20)

案由：

聲請人等因殺人等案件而判處死刑確定，聲請人一至十四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十五至十八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之 1 前段規定；聲請人十九至三十一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三十二至三十七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三十六及三十七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二、三、七、九、二十一、二十五至二十八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九及十二認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致第三審程序在未經言詞辯論之情形下，法院即得為死刑之宣告；聲請人十二至十四認刑法第 19 條

第 2 項規定未規定就精神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聲請人等認上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判決主文

-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26 條之 1 前段：「犯第 221 條、第 222 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332 條第 1 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 348 條第 1 項：「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有關「處死刑」部分，不問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一律以死刑為其唯一之法定刑，不符憲法罪責原則。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違。
- 三、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嫌主文第一項之犯罪，該人民於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就此未為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者，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或調查時，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之偵查及調查，其效力不受影響。
- 四、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未明定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 五、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審判時，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或維持下級審諭知死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未明定第三審法院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自為或維持死刑之諭知判決，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 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各級法院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審判，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均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於本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之歷審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七、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 八、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 九、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執行死刑。

十、本件各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個案犯罪情節如非屬最嚴重，而仍判處死刑者，即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不符。各聲請人如認有上開情形，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是否有上開情形，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十一、聲請人三十六及三十七就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

十二、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主文第四項或第五項意旨部分，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惟各聲請人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業經言詞辯論且有辯護人參與者，無上開個案救濟之適用。

十三、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評議，不符主文第六項意旨部分，除有證據證明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者外，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十四、聲請人十二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十三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及聲請人十四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其裁判上所適用之法規範不符主文第八項之意旨。於有關機關依本判決主文第八項意旨完成修法前，上開聲請人之死刑判決不得執行。於完成修法後，上開聲請人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十五、最高法院如認檢察總長依本判決意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所定羈押次數及期間，同法第 7 條規定所定 8 年期間，均應自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規定撤銷原判決時起，重新計算。

十六、本件各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部分（詳見附表二），不受理。

十七、本件各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聲請部分，均駁回。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51689>）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113.10.25)

案由：

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修條文全部、一部、刑法第 141 條之 1 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判決主文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

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暨第 15 條之 4 規定，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關於質詢之規定

(一)第 1 項規定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 2 項規定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三)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第 4 項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六)第 8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 9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

(一)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四)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五)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六)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八)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 (一)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第 45 條第 1 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三)第 4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四)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 (五)第 46 條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六)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 (七)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 (八)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 5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 3 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主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3 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九)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十)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十一)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十二)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十三)第 5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十四)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十五)第 50 條之 2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一)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第 59 條之 4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四)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五)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六)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第 59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7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七、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6 條之 1、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1 條、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59 條之 2、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59 條之 6 至第 59 條之 9 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31 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及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之聲請，均不受理。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52966>)